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 教育學系學士班師資生甄選公告

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壹、正取名額：2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為 112 學年度**分發入學之本系學士班一年級在籍新生**。若甄試名額申請人數未達總缺額時，則全部錄取；如申請人數超過缺額，則須依本系甄選要點第三點之學士班考試方式甄選。（以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管道入學，並已繳交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申請表者，無須申請此甄選）

二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籍學生、運動績優學生、僑生(含港澳生)、外國學生及離島學生等，以上以外加招生名額身分入學者，如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須於師資培育處公告期限內提出修習意願書及相關證明資料，專案報教育部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。

參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請於**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**，將申請所需資料繳交至本系系辦公室（至善樓5樓508室），並取得收件序號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肆、申請須繳交資料：凡資料表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一、申請書（如附件一格式）1 份。

二、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
三、自傳正本 1 份，含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
伍、甄選程序：

一、由本系就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核，資料表件齊全者始得參加面試。

二、初審通過名單、複審面試順序及試場：**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公告於教育系網站。

三、複審面試時間：**113年3月12日(星期二)**，面試當日請準時入場，逾時即不得入場，並請攜帶學生證，以供面試報到時查驗。

四、決審：由甄委會依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，審定後公布錄取名單。

陸、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：

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總成績＝資料審查成績 40%＋面試成績 60%。

二、資料審查成績 40%＝自傳 10%＋「一年級上學期學習成績」30%。

三、「一年級上學期學習成績」：採計大一上學期必修課程教育概論、教育心理學(上)，及本系開設之專門課程(學生自行擇優 3 門)，共 5 門課程之加總總平均。

四、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五、同分參酌順序如下：1.面試成績；2.資料審查之「一年級上學期學習成績」；3.資料審查之自傳成績。

六、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七、錄取方式及標準：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正取及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「同分參酌順序」成績高低錄取。